

昌宁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昌宁县怒江流域枯柯河 生态环境修复绿色发展示范项目 用地预审意见

保山市生态环境局昌宁分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昌宁县怒江流域枯柯河生态环境修复绿色发展示范项目用地的请示》（昌环发〔2021〕8号）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经《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昌宁县怒江流域枯柯河生态环境修复绿色发展示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昌发改投资〔2021〕28号）批准，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二、项目应进一步优化方案，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从严控制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

三、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必须做好征

—1—

地补偿安置工作，征地补偿资金必须落实，采取有力措施保证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13号）的规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应保证占补平衡，做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补充耕地资金必须落实。

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接预审意见后依法办理用地手续，未办理用地手续不得开工建设。

六、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预审意见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叁年。已通过预审的项目，如需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申请预审。

昌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4月9日